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董事：

- * 高富華 (主席)
- * 葉元章 (永遠名譽董事長)
- 金佰利 (行政總裁)
- 白雅麗 (營運總裁)
- ** 利子厚
- ** 馮葉儀皓
- ** 榮智權
- * 葉文俊
- * 梁國權
- * 貝思賢
- * 應侯榮
- * 唐子樑
- *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六十三號
麗晶中心A座二十六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性授權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繳足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份(「股份」)中之百分之十股份；及(ii)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或訂立據以配發股份之協議，數量最多達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金佰利先生已行使其中23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配發23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配發股份，亦無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非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予董事，否則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作出上述授權。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933,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若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可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2,386,697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期間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上市規則之若干項修訂，除若干過渡性安排外，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已由新訂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董事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之規定。有關修訂概要載於下文。

- (i) 公司細則第78條 為符合守則第E.2.1段之條文，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公司細則第113條 為符合守則第E.1.1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禁止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
- (iii) 公司細則第189(v)條 為符合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規定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而非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 (iv) 公司細則第189(ix)(A)條 為更符合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各董事（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董事獲悉，根據公司細則第3(e)節及百慕達之一九九零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告退。然而，就此而言，董事擬遵守守則，要求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自行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89(v)條，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可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89(v)條，唐子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89(ix)(A)條及守則第A.4.2段，白雅麗女士、利子厚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78條載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於大會表決權利之繳足股份合共不少於就獲賦予該權力之所有股份繳入之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就此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予以撤銷，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賬簿就此記錄，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比例數目之記錄提供證明。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若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及如上所述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若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已顯示縱使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能扭轉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因為有關受委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賦予權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或75%，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a)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b)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c)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白雅麗：48歲，已任職於本集團達8年。彼最初加盟本集團時，負責推行公司變革，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被擢升為營運總裁，領導集團內之製造、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技術等層面之事務。

白女士為特許會計師，其丈夫李德信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esko Limited、Esko Limited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之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白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白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擁有1,208,589股股份及以家屬權益擁有3,919,769股股份。

白女士收取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34歲，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為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貝思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在香港、蘇格蘭及美國德薩斯州擁有從事不同實業的工作及管理經驗。

唐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HWR Trustees Limited最終擁有。唐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唐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持有431,910股股份。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止。唐先生可享有其他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水平之董事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20,000元)。除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外，唐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子厚：44歲；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及伸手助人協會副會長。利先生於過去7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於技術及金融方面之專長與其於亞洲區管理投資所得之寶貴經驗帶給本集團。

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利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利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止。利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40,000元（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榮智權：59歲，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直擔任太平非執行董事已達二十四年。榮先生為經濟學畢業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亦為多個政府委員會委員。榮先生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之董事。

榮先生除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文俊先生之遠房表兄，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元章先生（葉文俊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永遠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榮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以個人權益持有30,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榮先生之任期乃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止。榮先生可享有其他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水平之董事袍金即港幣20,000元。榮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股份購回規則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須送呈股東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繳足股份。

1. 買賣限制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2. 股本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1,933,48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之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須先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最多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即21,193,34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時方予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出。

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規定,目前建議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自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付股息之本公司溢利及(如該類購回須繳付任何溢價)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實繳盈餘賬。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建議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制性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6%，假設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控制性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4.73%。由於控制性股東經已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只會在最低股份流通量規定（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25%）獲維持之情況下，才會回購股份。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45	1.32
五月	1.27	1.24
六月	1.40	1.33
七月	1.40	1.40
八月	1.24	1.23
九月	1.33	1.15
十月	*	*
十一月	1.29	1.25
十二月	1.27	1.21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18	1.18
二月	1.25	1.25
三月	1.62	1.25
四月	1.37	1.09
五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1.20	1.105

* 於該月並無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七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方面之修訂：

- (a) 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字句加入緊隨公司細則第78條緒言一段第二行「除非」字句之後；
- (b) 將公司細則第78 (iv)條最後部分之「權利。」字句刪去，並以「權利；或」字句取代；
- (c) 加入以下為公司細則第78條第(v)新段：

「如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 (d) 在公司細則第113條刪去「除非大會首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並無任何反對票」字句；
- (e) 在公司細則第189 (v)條刪去「年度」字句；
- (f) 將公司細則第189(ix)(A)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89(ix)(A)(1) 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進一步規定身兼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在任董事毋須輪席告退亦毋須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2) 如兩名或以上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開始計算。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於計算須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或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炳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文件，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手續。
- 四、 參照上文第四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由於唐子樑先生被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其將與白雅麗女士、利子厚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皆願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有關通函載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關於上文第五及第六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六、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 (i) 公司細則第78條 為符合守則第E.2.1段之條文，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公司細則第113條 為符合守則第E.1.1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禁止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
 - (iii) 公司細則第189(v)條 為符合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規定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而非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 (iv) 公司細則第189(ix)(A)條 為更符合守則第A.4.2段之規定，因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各董事（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董事獲悉，根據公司細則第3(e)節及百慕達之一九九零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告退。然而，就此而言，董事擬遵守守則，要求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自行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